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1)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2) 就 OPHTHALMIA 項目展開合作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或「本公司」) 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該協議」)。Brockman 及礦之源開採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並於訂約方隨即成立合營公司後盡快展開項目。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權益) 將轉讓予 Polaris，而合營公司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本公司及礦之源開採亦同意，除 Marillana 項目外，Brockman 之 Ophthalmia 項目現時亦計入轉讓權益，而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亦因而將轉讓予 Polaris。將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予 Polaris 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礦之源開採已提交指示性開發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1. 將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開發成一個鐵礦石開採樞紐，可生產至少每年 2500 萬噸最終產品作出口用途。
2.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方提供足以讓合營公司方撥付各開發項目之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
3. 合營公司方與礦之源開採就 Marillana 項目之若干非加工基建訂立之自建及營運安排。

* 僅供識別

4. 就 Ophthalmia 項目之粉碎工廠訂立之自建及營運安排。
5. 建議將礦石由礦山運往黑德蘭港港口儲礦場之物流系統。此物流系統將由礦之源開採(或附屬公司)興建及營運。
6. 於黑德蘭港指定地點興建泊位，惟須取得西澳州政府(「政府」)之批准。
7. 就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將礦石由礦山裝運至船上之物流服務成本)作出以現行市場為基礎之估計。

初期開發工程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附屬公司)將立即展開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礦場以及具潛力之運輸通道及港區之初期開發工程。初期開發工程將由礦之源開採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105,000,000 澳元。初期開發工程即時展開，旨在加快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之發展時間範圍，目前估計將約為成立合營公司起計 42 個月。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1.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其關連人士)將提供項目貸款，以撥付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之開發。
2. Polaris 將向 Brockman Iron 解除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向 Brockman Iron 提供之 10,000,000 澳元貸款中餘下的 5,000,000 澳元。
3. 建議運輸及港口系統展開興建之最後限期及連同 Brockman 回購權展開營運之最後限期現已取消。
4. 倘因無法控制之因素而令項目未能取得進展，則合營公司方有權解散合營公司。
5.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須立即設立合營公司委員會。

釋義

「修訂及重申日期」	指	根據修訂及重申契約修訂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日期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ckman East」	指	Brockman East Pty Lt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指	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修訂及重申契約」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及重申契約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指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經其後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方」	指	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之訂約方，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分別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合營公司權益」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有關合營公司之權利、負債及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llana 項目」	指	目前由 Brockman Iron 擁有 100% 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鐵礦石項目
「礦之源開採」	指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Ophthalmia 項目」	指	目前由 Brockman East 擁有 100% 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鐵礦石項目
「Polaris」	指	Polaris Metals Pty Ltd，礦之源開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貸款」	指	礦之源開採(或其關連人士)就開發 Marillana 項目及 Ophthalmia 項目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下列任何一項：(a) 控制該方之實體；(b) 該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c) 受該方共同控制之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David Rolf Welch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